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侑其  
電話：(02)77365543  
Email：y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4016371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3-宣傳海報、附件2-報名方式、附件1-徵選計畫(1040163715\_Attach1.jpg、1040163715\_Attach2.pdf、1040163715\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本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：教案徵選計畫」，請函轉所屬國中教師踴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4年11月23日教所字第1043100942號函暨本部104年8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11490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從事有效教學、差異化教學、多元評量、補救教學及適性輔導教材之研究與設計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培養創新教學之思考與技巧，爰辦理旨揭徵選活動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（詳如附件1）：
  - (一)報名資格：國中或完全中學國中部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、長期代理教師或教育實習生(教育實習生需與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合作參賽)。
  - (二)甄選組別及人數：語文(國文科)、語文(英文科)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領域，各組徵選作品每件參與人數需為3-4人，以參加1件(含每人1件)為限，不受理跨組作品。



- 四、本次活動報名及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5年1月13日(星期三)止，請參賽者至活動線上報名網址(<http://12years.ncue.edu.tw/>)報名，並將報名表件及參賽作品寄至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指組劉小姐』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報名方式詳如附件2)。
- 五、貴局(處)參賽件數原則如下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：每個領域至少5件參賽；縣(市)政府：每個領域至少3件參賽；離島縣市：每個領域至少1件參賽。各縣市教師參賽情形，納入明年度本部補助貴局(處)所屬教師研習中心經費重要參考依據。
- 六、另為鼓勵教師參加教案甄選，形式要件符合進入初審者，由本部函發每位教師入選證明書函。
- 七、倘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劉如瑋、陳昭雯(連絡電話：04-7232105 轉 5723、5725，email：12year.education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含附件)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